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张新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九、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余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四、在职在编人员信息表

十五、离退休人员信息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我单位负责本区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工作。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制度的政策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划。

（三）负责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新农合医疗原始材料的立卷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负责参合农民的医药费补偿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没有设其他机构。没有下设其他预算单位。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0 人，实有 6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	2017年预算	支出性质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54,078.76	一、外交支		一、商品和	393,568.52	一、基本	384,078.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际支		二、对个人	109,900.00	二、商品和	109,900.00
三、事业收入		三、公共安全		三、对个人	4,350,610.24	三、对个人	80,610.24
四、事业单位		四、教育支		四、转移性		四、项目	4,270,000.00
五、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		五、债务利息		五、商品和	
		六、文化体		六、债务还		六、对个人	4,270,000.00
		七、社会保	42,019.80	七、基本建		七、对个人	
		八、医疗卫	4,782,252.52	八、其他资		八、对个人	
		九、节能环保		九、其他支		九、对个人	
		十、城乡					
		十一、农林					
		十二、交通					
		十三、资源					
		十四、商业					
		十五、金融					
		十六、金融					
		十七、援助					
		十八、国防	29,806.44				
		十九、住房					
		二十、粮油					
		二十一、烟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本年收入合计	4,854,078.76	本年支出合	4,854,078.76	本年支出合	4,851,078.76	本年支出	4,854,078.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用事业基金弥							
收 入	4,854,078.76	支 出	4,854,078.76	支 出	4,851,078.76	支 出	4,854,078.7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	功能科目名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事业	事业单位	其他收入	上年结	用事业
合计		4,854,078.76	4,854,07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19.80	42,0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2,252.52	4,782,252.52						
210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252.52	512,252.52						
2100103	机关服务	512,252.52	512,252.52						
21012	财政专项基本支出预算	4,270,000.00	4,270,000.00						
2101203	财政专项基本支出预算	4,270,000.00	4,2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6.44	29,806.44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科目编号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其他支出
合计		4,854,078.76	584,078.76	4,2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19.80	42,0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2,252.52	512,252.52	4,270,000.00		
21001	医疗卫生支出	512,252.52	512,252.52			
2100103	相关服务	512,252.52	512,252.52			
21012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4,270,000.00		4,270,000.00		
2101203	住房保障支出	4,270,000.00		4,2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6.44	29,806.44			

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预算数	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一、本年收入	4,854,078.76	一、本年支			
(一) 一般公	4,854,078.76	一般公共			
(二) 政府性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			
		社会保障	42,019.80	42,019.80	
		医疗卫生	4,782,252.52	4,782,252.52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支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			
		商业服务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			
		国土海洋			
		住房保障	29,806.44	29,806.44	
		粮油物资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			
		债务还本			
		债务付息			
		债务发行			
收入总计	4,854,078.76	支出总计	4,854,078.76	4,854,078.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性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	2101203	卫生健康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2016年预算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82.00		30,000.00	2,582.00		1,350.00		1,350.00	32,582.00		30,000.00	2,582.00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1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	
		6年 预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4,854,078.76	584,078.76	4,2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19.80	42,0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9.80	42,019.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2,252.52	512,252.52	4,270,00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12,252.52	512,252.52			
2100103	机关服务		512,252.52	512,252.5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70,000.00		4,270,000.00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4,270,000.00		4,2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06.44	29,80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6.44	29,806.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078.76	474,178.76	109,9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568.52	393,568.52	
30101	基本工资	193,884.00	193,884.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540.00	162,540.00	
30103	奖金	16,157.00	16,157.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87.52	20,98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00.00		109,900.00
30201	办公费	60,000.00		60,000.00
302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06	电费	8,000.00		8,0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00		11,4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00		28,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10.24	80,610.24	
30302	退休费	40,651.80	40,651.80	
30307	医疗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806.44	29,806.44	
30314	采暖补贴	10,152.00	10,152.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8,784.00	8,784.0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1,368.00	1,368.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采购单位	采购数量	项目类别		采购资金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与非税收入挂钩	政府性基金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小计	经费补助收入
			与非税收入挂钩	
合计:			584,078.76	584,078.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医疗费	21012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退休)	2080502	1,368.00	1,36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在职)	2100103	8,784.00	8,78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	2080502	40,651.80	40,651.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9,806.44	29,806.44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100103	193,884.00	193,884.00
工资福利支出	奖金	2100103	16,157.00	16,157.00
工资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2100103	162,540.00	162,540.00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0103	20,987.52	20,987.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100103	60,000.00	6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差旅费	2100103	11,400.00	11,4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费	2100103	8,000.00	8,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103	28,500.00	28,5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费	2100103	2,000.00	2,000.0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小 计	经费补助收入	与非税收入挂钩
合计			4,270,000.00	4,27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医疗费	2101203	4,270,000.00	4,27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退休）	20805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在职）	21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	20805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100103			
工资福利支出	奖金	2100103			
工资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2100103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01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1001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差旅费	21001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费	21001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1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费	21001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1203	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上年结余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 计	2017年预算数		用 途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100103	机关服务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的补助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

心所有 2017 年收入支出总预算 485.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离退休人员一人，所以人员减少，故工资性支出减少。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 4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 4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427.00 万元，占 8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0050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占 88%；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占 11%；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35 万元 67.4 占%；，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万元支出 18.8 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 万元支出 13.8 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0050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占 88%；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占 11%；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占 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25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25 万元，与上年相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208（类）05（款）02（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221（类）02（款）01（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